

006749

惠州华侨志

HUI ZHOU HUA QIAO ZHI

《惠州华侨志》编纂委员会 编

惠州华侨志

HUI ZHOU HUA QIAO ZHI

《惠州华侨志》编纂委员会 编

《惠州华侨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聘辉 叶月坚 杨 勋

主任：曹丽云

副主任：李思贵 黄柏洪 叶 创

吴瑞林

成 员：林振华

《惠州华侨志》编辑室

主 编：李思贵

副主编：林石信

编 委：李思贵 林石信 叶 创

林振华

《惠州华侨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聘辉 叶月坚 杨 勋

主任：曹丽云

副主任：李思贵 黄柏洪 叶 创

吴瑞林

成 员：林振华

《惠州华侨志》编辑室

主 编：李思贵

副主编：林石信

编 委：李思贵 林石信 叶 创

林振华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准确地记述惠州地区有关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归侨侨眷及侨务方面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起事物在惠州地区的发端,下限断止 1997 年。

三、本志设《概述》、《大事记》,各章节及《附录》,均为平行排列。全书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体采用现代汉语、记叙体。

四、本志设《人物志》。人物立传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处理。

五、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机构、官职、地点、人名,均按当时称谓。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地点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必要时加注今名;名词、名称,一律采用中文名称。

六、本志有关数据采用市统计局公布的数字。市统计局缺乏的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字。记述历史事件中的计量时,仍按当时使用的旧计量单位记载。

七、书中字体,除必要的繁体字外,一律用国务院 1956 年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及 1964 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的简化字体。

八、本志部分资料来源于海外有关社团、华侨历史研究学者编写的资料及本市县(区)档案馆资料,还有市、县(区)侨务部门提供的档案材料,包括报刊摘录,部分资料来源于《广东省志·华侨志》。本志各章节中有关上述资料不再注明出处。



1954年，彭德怀（前右一）、何香凝（前右三）、廖承志（二排右四）、同出席第一届全国人大的华侨代表合影。



1950年，何香凝会见从印尼回国考察的华侨工商界人士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祖籍惠州的华侨	22
第一节 早期海外移民与契约华工	22
第二节 惠州籍华侨经济发展情况	26
第三节 华侨国籍的变化	42
第二章 惠州华侨与祖国历次革命运动	46
第一节 惠州华侨与孙中山革命事业	46
第二节 惠州华侨与创办黄埔军校	52
第三节 惠州华侨与北伐战争	54
第四节 惠州华侨与抗日战争	56
附 件	69
第五节 惠州华侨与解放战争	75
第三章 华侨社团 港澳台同胞社团	87
第一节 惠州十属旅居新、马华侨社团	87
第二节 旅泰华侨社团	105
第三节 客属侨团组织(部分)	111
第四节 港澳台同胞社团	116
第四章 侨 务	121
第一节 侨务机构沿革	121
第二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123
第三节 落实各项侨务政策	126
第四节 归国华侨与华侨华人、归国华侨眷属	127
附 惠州市籍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眷属统计表	131
第五章 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对惠州建设的贡献	132

5

第一节 投资办工厂	132
第二节 捐资赠物,兴办公益事业	135
第三节 办学	136
附录:惠州香港同胞	140
第六章 惠州市侨乡的变化	156
惠城区	157
惠阳市	157
惠东县	159
博罗县	162
龙门县	163
杨村华侨柑桔场	165
潼湖华侨农场	165
第七章 华侨华人与居住国的发展	167
第一节 经济建设	167
第二节 争取民族独立斗争	169
第三节 文化教育	175
第八章 华侨杰出人物传略	178
叶德来	178
廖仲恺	181
何香凝	185
廖梦醒	188
李少石	190
廖承志	190
邓演达	196
叶挺	198
林海山	203
黄伯才	208

官文森	212
戴子良	213
黄公柱	217
丘兆琛	221
林振雄	223
刘 宣	224
郑为信	231
罗仲霍	236
李南燕	237
何友逖	238
朱曼平	239
钟醇生	239
陈伯贞	240

概 述

惠州昔为禹贡扬州南域,春秋战国为百越之地,秦时为南海郡,汉代为南海郡博罗县。南朝为梁化郡。隋朝时称为循州,唐朝复称循州,北宋天禧四年改称惠州。辖归善、博罗、龙川、河源、兴宁、长乐、海丰七县。明洪武元年称为惠州府,辖归善、博罗、海丰、河源、龙川、兴宁、长乐、和平、永安(紫金)、长宁(新丰)、连平州等十县一州。清朝雍正九年,惠州府辖归善、博罗、龙川、河源、紫金、和平、连平、海丰、陆丰、新丰十县,称“惠州十属”。海外社团至今沿用。

惠州地处广东东南沿海,接大亚湾、大鹏湾直通南海,经香港至马来半岛最近,具优越的地理环境。惠州人进入海上贸易和移民出洋较早、较多,这与惠州的地理条件和环境有直接关系。惠州是广东省有名的侨乡之一,在历史上惠州华侨对祖国和家乡有过重大贡献,这是惠州人引为自豪的历史一页。华侨华人众多,毗邻港澳,是惠州发展经济的优势。

宋朱或《萍洲可谈》认为:“北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华侨”称谓起于19世纪末。这之前,中国海外移民被称为“唐人”“北人”、“中国贾人”或“华人流寓者”等。“唐人住蕃,为工为商,十年、二十年不归,称为华侨”。华侨是居住在外国中国公民。长期以来,于华侨所在国多采用出生地主义,或血统主义与出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国籍法,导致许多华侨具有双重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后,主张解决历史遗留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1955年4月,周恩来总理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亚非会议上宣布:中国不主张双重国籍。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3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已经取得所在居住国国籍的中国血统华人,称为外籍华人,或简称华人。对于外籍华人在中国的产业及其他合法权益,中国政府仍按侨务政策予以保护和照顾。

惠州人移居海外,有史料记载,大体始于晚唐或宋初,唐代“循州是临海而居的,造船业尤为发达。造的大船长20丈,容400多人。”循州人乘坐大海船,扬帆远航,到南洋各地,进行海口贸易,或“住蕃”。早期移民多因通商贸易滞留当地,主要聚居在交通、贸易较发达的东南亚各地港口。囿于当时交通不便和历代王朝的禁令,他们大都与当地民族通婚、融合,同祖籍故土甚少联系。明隆庆、崇祯年间(约1567—1644年间),海禁放宽,海上贸易大为

发展,出海商人“十倍于昔”。明郑和“七次下西洋”,以马来半岛马六甲为中途站。当时马六甲已发展为一个颇具规模的東西贸易中心。惠州人扬帆到马六甲,最初进行贸易,有部分人做矿工,开采锡矿,也有部分人开荒垦殖,从事农业。至十八世纪末,到马六甲的惠州人约有 3000 人,他们在那里建造中国式的平房,集中居住,初步形成了华侨社会。此外,也有因避战祸而移居海外的,如宋末元兵大举侵入江南,惠州城破后,避难者与“诸文武臣流离海外”,飘流到南洋各地定居,创家立业。

惠州人大批移居海外,是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朝廷腐败、连年战乱、民不聊生。许多破产农民、城市贫民、手工业者和小商贩,被迫离乡别井到南洋谋求生路。这些出洋谋生的人,大致有两种情况:自由移民和契约移民。自由移民多为亲友串引挈带,也有只身铤而走险者;而“契约移民”则是西方殖民主义者为了开发殖民地和本国资源,而从惠州十属地方掳掠拐去的大批所谓“契约华工”(俗称“猪仔”)。当时,清朝政府屈服于西方殖民者的压力,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让西方殖民者以香港、澳门为基地,在广东沿海城市设立招工馆所(俗称“猪仔馆”)公开招募“契约华工”。这些“契约华工”被拐卖到海外,成为失去人身自由的苦力,过着非人的生活。“猪仔”的出国史是一部充满血泪、受尽凌辱的苦难史。据有关史料统计,自 1800 年至 1925 年间,惠州府属十县出国的契约华工超过 50 万人。此外,为响应太平天国革命而在 1854 年(清咸丰四年)由翟火姑领导的农民起义;辛亥革命时期,由孙中山发动的惠州三洲田起义(1900 年)和惠州七汝湖起义(1907 年),这几次起义失败后,有不少起义者流亡海外。惠州人大批出洋谋生的浪潮一直连续到 1949 年建国前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居住国政策法规的变化,许多华侨为谋求长期生存和发展,自愿加入或由当地法律规定而取得所在国国籍,成为外籍华人。据本世纪 80 年代的估计,已经加入所在国国籍的华人,约占原华侨总数的百分之八九十。而且东南亚华侨、华人还出现了再移民现象,主要流向北美、西欧和大洋洲一些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近几十年,香港、澳门同胞移居澳洲、北美、西欧也为数不少。随着中国实行开放改革政策,侨乡人民或出于继承财产、亲属团聚、婚姻关系和出国留学等原因,移民海外的人数逐年也有所增加。惠州市籍的华侨华人遍布世界五大洲,但主要还是居住在东南亚地区,据不完全统计约有 40 万人。

华侨在海外具有很强的适应性。为了生存与发展,失去依靠的环境使他们更能发挥出聪明才智和增强吃苦耐劳的力量,用克勤克俭,开拓进取来创

立家业。其劳动所得,大部分汇回“唐山”贍家,或置田买地建屋,也有不少回乡娶亲,以为长远之计。期间少数经营得法的小商贩或自耕农,积累了一些资本后,或垦殖大片荒地,或开采矿产,不断奋斗便逐渐成为富商、垦殖园主或矿场主。早期华侨,在东南亚地区,主要在垦荒、种植、橡胶园、采矿中充当劳工,或经营小本生意做小商小贩,有的经营专门往来国内与南洋之间替人携带钱物,以及传递书信,串引乡人出洋或带“番客”返乡的“水客”生意。当代的华侨、华人各方面已发生很大变化,特别是在六十年代以后,华侨、华人的经济结构变化最大。由于华侨、华人素质的提高,新一代华裔逐渐掌握了现代的专门知识和科学技术,不少人已成为有名望的教授、工程师、建筑师、会计师、律师和医生,也有的担任当地政府的要员。这样他们与其父辈祖父辈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根本的转变。

华侨移民后,往往流向或聚居在同一地区,形成华人区、唐人街或华埠。鸦片战争后,华侨一旦出国,便成了“海外孤儿”。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只有靠自身团结。随着华侨社会的发展,一种以血缘、地缘、业缘关系为基础,以“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贫苦疾病相扶持”为宗旨的华侨社团,逐渐发展起来。血缘性宗亲社团,是同宗姓氏的组织,如众多的“某氏宗亲会”。地缘性的社团,有的最初是以“公司”名义出现的帮会组织,逐渐发展成立按祖籍县、州、府属组成的同乡会馆,或按方言语系成立的语系会馆。如公元1805年在马六甲建立了第一家“惠州会馆”,以后发展到几乎马来亚每州都有惠州会馆的组织。就是在百分之九十的华侨成为外籍华人的情况下,华侨社团的作用仍然具有生命力,这主要是在敦睦乡谊、弘扬乡帮传统文化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争取华侨、华人在当地的政治地位和权益,并促进华人融入当地的主流社会。

随着华侨社会的发展和侨团的建立,华侨教育也随之兴起。较早兴办的是中国传统的学塾。如先贤叶德来于1884年从惠阳淡水家乡聘请了举人叶树纲(据《清·光绪·惠州府志》记载:叶氏与邓承修同年中举人)到吉隆坡任私塾,教学生读《三字经》《增广贤文》、《古文观止》等,要求学生练书法,绝对要用毛笔书写。1905年新加坡惠州府籍华侨与广州府、肇庆府籍华侨(广惠肇)共同创办“养正学堂”(1911年改称养正学校)。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推行新式教育,海外侨胞亦起响应。1913年雪兰莪惠州会馆在原私塾的基础上创办新式小学,取名“循人学校”,以示饮水思源,承先启后之意。再后来,华人学校有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应该说,华人教育继承了中华文化的优良传统,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文明建设,起了极大的推动作

用。虽然华文教育一直受到居住国与中国国家关系的影响,但华文教育一直受到华侨社团的扶植和支持,在艰难中得以巩固和发展,表现出很强的生命力。这也是中华文化的力量所在。

惠州籍华侨在聚居较早的东南亚地区,开荒、采矿、种植经济作物,参加城市、港口、交通建设,或经营工商农渔各业,都引进当时中国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为促进当地经济、文化发展,作出过积极贡献,被载入史册。如有“吉隆坡王”之称的叶德来,是开发和重建马来亚吉隆坡的功臣。原新加坡莱佛士博物馆门前竖立的华人铜像,金字碑文写着:“华人素以坚忍耐劳著称,新加坡、槟榔屿、马六甲三府暨马来所属今日之繁荣,得诸华人能力贡献者,良非浅鲜”。可见华侨为当地的开发和建设贡献之巨。

华侨出洋谋生,寄人篱下,备受凌辱,故心系祖国,渴望祖国富强。华侨的爱国之情,深如大海。他们为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为中国的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建国后的社会主义建设,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华侨是辛亥革命的支柱。孙中山于1894年在美国创立兴中会,有不少是惠州籍华侨,最著名的要数廖仲恺、林海山等。孙中山领导的10次武装起义,其中有2次在惠州,都是孙中山派华侨回来组织发动的。“3·29”广州起义牺牲的72位烈士(后考证实为86位烈士),就有31位华侨志士,其中罗仲霍烈士是惠州人氏。整个辛亥革命期间,孙中山多次到马来亚,在新加坡和吉隆坡等地发展中国同盟会组织,筹集军饷,在后来发动讨袁斗争和北伐战争中都得到了惠州会馆和整个华侨社会的响应和鼎力支持。所以孙中山誉称华侨为“革命之母。”

在抗日战争时期,惠州籍华侨表现出极大的爱国热情。1937年“7·7”芦沟桥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在这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海外华侨响应中国共产党“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的号召,于同年8月15日,著名爱国侨领陈嘉庚在新加坡成立了“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新加坡惠州会馆主席戴子良任委员。10月10日,南洋各地45个爱国华侨社团,共同成立“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简称南侨总会),主席陈嘉庚,委员有惠州府籍侨领黄伯才、戴子良等7人。1938年10月中旬惠州沦陷后,南洋各国各地惠州府籍华侨于当月底成立了“南洋英荷两属惠州(十县)同侨救乡委员会(简称南洋惠侨救乡总会)。黄伯才任主席、戴子良、孙荣光任副主席。从此,南洋华侨发动起轰轰烈烈的支援祖国抗战的救亡运动。从人力、物力、财才上给予全国及东江地区的抗战以有力的支持。如1938年12月由南洋惠侨救乡总会发起组织的“东江华侨回乡服务

团”。1939年上半年,侨居新加坡、吉隆坡、菲律宾、印尼、泰国、越南等地的南洋惠州十属爱国青年逾千人毅然回来东江地区加入曾生抗日部队,或参加抗日游击队。据有关史料记载,由南洋惠侨救乡总会发动筹集的捐款共3.8亿元(国币),汇回祖国支持抗战。海外华侨为祖国的抗战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1946年至1948年,在国内战争期间,东江地区连年大旱灾、大水灾,粮荒严重,饿死3、4万人。南洋华侨又慷慨解囊,损巨款购买暹罗米4万吨,面粉奶粉上千吨,和大批衣物、药品,救济惠东宝海陆丰五县灾民,真正体现了“血浓于水”的亲情。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大批华侨,尤其华侨青年,带着报国的赤子之心,放弃海外较优裕和温馨的家庭生活,冲破各种阻力,毅然回国参加工作或学习深造,这批归国华侨,为新中国的建设事业作出了贡献。

中国共产党一贯关心华侨,重视华侨问题,建国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明文规定要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一视同仁,适当照顾”是侨务政策的基本原则。同时,党和政府还制定了一系列侨务方面的政策和方针。为归侨、侨眷创造较为安定的工作生活环境。调动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但由于有一股“左”的思潮长期干扰,各项侨务政策得不到切实贯彻。在过去的历次运动中,华侨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合法权益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例如,土改时,发生了看侨汇提高侨户阶级成分,追余粮追到海外,错误没收华侨房屋等偏差。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左”思潮横行,把华侨和归侨、侨眷正常的“海外关系”视为“反动的社会基础”,导致归侨、侨眷中发生了大批冤假错案,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遭到严重损害,海外侨胞爱国爱乡的感情受到极大挫伤。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全面拨乱反正,关于“海外关系”,邓小平明确指出“海外关系是个好东西”。中央重申了“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基本原则。各级侨务机构和归侨组织逐渐得到恢复和发展。归侨、侨眷中的冤假错案获得平反昭雪,历次政治运动中遗留下来的华侨房屋、成分等问题也逐步得到解决。各项侨务政策的贯彻落实,重新焕发了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爱国国乡的热情。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惠州侨乡的经济建设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新形势下,各级侨务部门和侨联组织明确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经济

建设服务的轨道,积极开展对外联系,“走出去,请进来”,大量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为当地经济建设作贡献。今日惠州侨乡,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79年—1996年,全市共签订利用外资合同项目7000宗,合同利用外资80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6亿美元,其中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资金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全市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城镇建设日新月异、铁路、高速公路横贯市内,现代化通讯设施完备,能源充足,精神文明建设受到重视和加强。

1988年—1996年,祖籍惠州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款物总值17亿多元。其中新建、扩建大中小学612间,镇级医院15间,还有一批敬老院。惠州侨乡正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东江将永远记住那些她哺育过的为社会作过贡献的儿女。

东江还将期待着拥抱离开她,但能给她带来自豪和骄傲的儿女!

惠州中山纪念堂



黄埔军校东征阵亡烈士纪念碑



中山公园廖仲恺纪念碑

邓演达故居





第二届世界惠州同乡恳亲大会主席台



1996年10月香港惠州侨社团的代表杨钊、朱百祥、林德祥接受田业如副市长移交“世界惠州同乡恳亲大会轮值纪念杯”时留影



惠州市华侨中学领导向杨勋先生赠送锦旗



演达学校